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

4、公司在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由于银宝投资为银宝山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宝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达”）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控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公司及银宝投资与宝力达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深圳市前海宝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此，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获得认可后，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黄福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中部分设备购置清

单进行变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涉及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设备清单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募投项目部分调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